|  |
| --- |
| **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91年7月16日中國輔導學會第36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衛署醫字第0970205193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台灣輔輔導與諮商學會第41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0年3月19日台灣輔輔導與諮商學會第4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0年6月18日台灣輔輔導與諮商學會第4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年3月17日台灣輔輔導與諮商學會第41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42屆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42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 **第一條** | 為提升諮商心理師實習訓練品質、強化實習機構功能，以及建立完善實習制度，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2條、1-3條、1-5條、1-6條、《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規則》第七條及《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有關實習規定，訂定《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實習機構之審查由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兩會）共同辦理；審查方式除書面審查外，得進行實地訪視。 |
| **第三條**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包括「全職實習」和「兼職實習」。「全職實習」係指以全職連續為之，於合格實習機構，在督導下所進行之實作訓練，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兼職實習」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 |
| **第四條** |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前，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 |
| **第五條** |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期間，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
| **第六條** | 實習項目包括：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二、 團體諮商及與心理治療。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五、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六、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 **第七條** | 開設諮商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一、 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二、 曾接受督導訓練並具備督導實務一年以上之經驗。曾從事諮商心理工作業務二年以上之經驗。 |
| **第八條** | 全職實習機構係指：一、 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二、 符合衛生署《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之機構。兼職實習機構由各校、系、所、組自行規範、訂定之。 |
| **第九條** | 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一、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心理師。二、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六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三、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實習諮商心理師。四、機構內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五、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50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六、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七、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八、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必須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之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九、機構全體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 **第十條** | 專業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一、 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二、 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後諮商心理工作經驗至少滿二年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
| **第十一條** | 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
| **第十二條** | 實習機構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間的權利義務，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機構、實習諮商心理師與系所三方之權益。 |
| **第十三條** | 全職實習生於上半年開始實習者，實習機構應於前一年之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於下半年開始實習者，實習機構應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需至兩會網頁填寫實習機構資料表；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招募全職實習生。 |
| **第十四條** | 審查機構受理實習機構之審查時，應依據本辦法於收件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將合格實習機構及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訊息公佈於諮商心理實習網，以方便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 |
| **第十五條** | 實習機構之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審查通過之有效期為一年。審查不通過者，得以補件或機構訪視方式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原則。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